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及觀音鄉公所。

貳、案由：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及驗收，核有諸多違失，並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一) 太陽能警示燈之設計圖尺寸及功能規範，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涉有綁標之嫌：

1、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

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經審查方式為之。」又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二條有關規格限制競爭包括：「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二、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2、查「道路警示系統工程（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係由中壢市公所自行設計，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編製工程預算書，該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二二、二八三、九〇六元，其中編列太陽能警示燈之單價三、八〇五元（含五金配件及安裝費用）、數量五、〇七三個，並訂有「太陽能警示燈功能」、「安裝通則說明」等規範。詢據該工程設計人員劉明溪技士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院約詢時陳稱略以：「本工程太陽能警示燈之招標規格，一開始去昱盛營造、耀文電子、中壢工務段洽詢，最後大部分的資料是由科瑞帝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馮輝文先生提供：第一次認識馮先生是由前課長李湖丕介紹的，規格、樣品均由馮先生提供，：未留存馮先生提供的規格資料。」復詢據工務課前課長李湖丕指稱略以：「我並不清楚太陽能警示燈之規格是依據哪家廠商提供的樣品，我有請承辦人員劉技士一定要訪價，因為這是第一次辦理。」

3、查該工程招標規格訂有：「LED發光元件(直徑五公釐，紅色)、LED數目(二個)、LED發光波長(615nm正負3nm)、單LED發光強度(Typ. 6.5 cd) (F=20mA)」、電源裝置(太陽能電池一片及可充電錢幣型鋰電池二個)、外框體材質(Poly-Carbonate，強度需可承受一般車輛直接壓過而不破壞)、外框體顏色(橙色)、點燈閃爍頻率(約3Hz)、開始點燈照度值(30-300Lux)、耐候性(需為室外型，可直接接受日曬雨淋)、防水性(需達IP七級，可直接浸泡於水中一公尺以下之位置而不損壞)及動作溫度(攝氏負二〇度至六〇度)等」；經與投標廠商提供Panasonic型錄之規格比對結果，其中LED發光波長：615nm正負10nm、數量：二個、光度：每個6500cd(即6.5cd)、點燈閃爍頻率為每分鐘一八〇次(即3Hz)、點滅照度：30-300lx、使用溫度：攝氏負二〇度至六〇度等項目，本案工程招標規格與Panasonic型錄相同，核其辦理招標過程，有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資料之違失。

4、有關工程招標設計圖太陽能警示燈外型尺寸與Panasonic型錄相同部分，中壢市公所復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提送相關補充說明略以：「本案產品非屬高科技製品，一般LED製品廠商於開模後，均可生產製造。當初辦理本案設計時，因非專業，參考廠商型錄設計，未於設計圖上加註參考字樣，有欠周詳；，惟於公開招標作業期間及開標日，並無廠商提出異議。」惟太陽能警示燈之產品供應商於招標後才開模生產製造，其價格及時效已無法與現有產品競爭，且未有廠商提出異議，

亦難辭限制競爭之違失。

5、綜上，太陽能警示燈之設計圖尺寸及功能規範，明顯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涉有綁標之嫌。

(二)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保存；且該工程位處市區地段，附近商家林立、周邊路燈照明設置齊全，設置太陽能警示標誌，確有浪費公帑之虞：

- 1、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查該工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開標，計有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投標廠商，報價分別為二〇、九〇一、八四九元、二〇、九九八、八七八元及二一、九九三、七六六元，開標結果以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報價最低，且在底價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內而決標，惟招標後中壢市公所未留存另外兩家廠商之投標文件，核有違失。
- 2、據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諮詢專家意見略以：「太陽能警示系統之功能係補強一般反光標記之不足，其設施地點應限於郊區、轉彎處、易肇事地點或未有電力供應區域，目前國內對太陽能交通設施之使用條件未訂有相關規範。」惟查中壢市環中東路、明德路及中豐路等路段，位處市區地段、附近商家林立，周邊路燈照明設置齊全，然中壢市公所竟於道路平直路段每距三公尺設置一座太陽能警示燈，總計達五、〇七三座，結算金額高達二千零八十九萬餘元，確有浪費公帑之

虞。

(三)本案設計、審核、監造及驗收人員皆非交通工程專業人員，且均乏實際辦理經驗，顯有未當；又施工及驗收時，廠商所用太陽能警示燈之光度、發光波長等，是否符合設計規範，均未經檢驗，有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 1、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前項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並由：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由該實驗室出具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調整其品質計畫內容。但兩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自主檢查表、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矯正與預防措施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項目。」
- 2、詢據該工程預算書之編製設計、覆核、監造、驗收、業務單位主管及預算核定人員表示，渠等皆非交通工程專業人員，亦無辦理相關工程之經驗。且詢據辦理本案設計、監造之技士劉明溪陳稱略以：「對於太陽能警示燈之光度、發光波長，中壢市公所未就規格所訂之功能事項逐一檢驗，或送專業廠商檢驗。」又詢據預算

覆核及驗收人員技士袁明武陳稱略以：「只核對工程數量有無計算錯誤，沒有提出其他覆核意見。∴驗收只針對外觀、數量，廠商所提的資料去核對，因為不內行，對於其功能細項沒有就波長、光度等功能規格去檢驗或送驗。」顯見該工程設計、審核、監造及驗收人員皆非交通工程專業人員，且均乏實際辦理經驗，顯有未當；又施工及驗收時廠商所用太陽能警示燈之光度、發光波長等規範功能，是否符合設計規範，均未經檢驗，有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違失，雖經該所適時停止發包，惟已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二)查觀音鄉公所辦理「觀音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編製工程預算書，其承辦人員為課員曾德生，覆核人員為技士楊文忠，業務單位主管為建設課代理課長彭純美，由社會課課長翁松雄代理主任秘書核章，並經觀音鄉鄉長張永輝(甲章)核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土木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

日內簽略以：「本案係議長曾忠義為配合地方發展，同意由其地方建設經費支應，由公共工程及設備對地方政府補助項下支應一七、二〇〇、〇〇〇元。」該工程預算金額為一七、二四五、八七五元，訂有「太陽能警示燈功能」、「安裝通則說明」等規範，以及附有警示標誌與太陽能LCD發光元件之尺寸、位置標示圖等，其中七個工程項目屬太陽能警示標誌，占預算金額之八七%。又依據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府採稽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七一〇號函送之「採購稽核監督報告」指稱：「採購案件不應以某一特定廠商廠牌為基礎，既未以專利採購方式辦理，則應註明規格僅供參考，並應加註『同等品』字樣。∴觀音鄉成功路、台十五線之路權均非屬觀音鄉公所，且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已完成設置安全必要標示，若公所擬再施設，形成重複且浪費公帑。」

(三)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詢據觀音鄉公所承辦人員曾德生課員陳稱略以：「有關工程預算書內太陽能警示燈之工程項目、單價之依據資料是由吳宗憲議員提供的，因為預算是由縣府補助，此補助經費由民意代表所爭取，我們只能去做審查，這個資料是由吳議員交由彭純美課長，我書面審查沒有作修改，我不是工程專業，沒有能力去增刪內容。」又詢據代理課長彭純美陳稱略以：「我們很多的計畫都是往上報，有時沒有核准下來，當初議員直接交給我，想法是民意代表為爭取地方建設，改善交通狀況。」惟觀音鄉公所上網公告招標，原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標，公告期間接獲領標廠商向各單位反映所訂規範涉有專利權及獨家供應事宜，該

公所即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開會決議，採購案涉有綁標疑慮，先予廢標，相關承辦人員亦虛心坦承疏失，並主動建議撤銷本工程在案。

(四) 綜上，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核有違失，雖經該所適時停止發包，惟已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三、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前二項弊端，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有關中壢市公所辦理「中壢市道路警示系統工程(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桃園縣政府以該工程經費由中壢市公所自籌經費，總經費未達五千萬元稽查金額以上為由，並未參與辦理及予以督導，惟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已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施行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監督之範圍為該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而中壢市公所辦理過程涉有第一項所列諸多違失，桃園縣政府未克盡上級政府稽核監督之職責，顯有未當。

(二) 依據「桃園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主管機關列有對鄉(鎮、市)公所補助款者，應按補助計畫性質，訂定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惟查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府工土字第○九一○一八○八六二號函復觀音鄉公所准予補助「觀音鄉成功

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時指稱：「太陽能警示標誌燈規格尚未有國家標準，請依公開招標之觀點，自行斟酌考量所訂之規範與需求」及「請貴公所確實查訪市價，自行審核工程預算書圖。」顯見桃園縣政府對於觀音鄉公所申請補助之工程單價既有存疑，又明知所設計使用之器材尚未有國家標準，竟未詳加審核工程預算書圖，並率爾同意補助該工程一千七百二十萬元，僅刪減四萬餘元，以致產生第二項之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核有諸多違失，且涉有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又觀音鄉公所辦理該鄉成功路、台十五線安全島標誌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過程，亦有違失，並對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響；又桃園縣政府對於所轄市鄉公所辦理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督導不周，以致發生上揭弊端，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